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34,443	48,478
銷售成本		<u>(95,964)</u>	<u>(26,682)</u>
毛利		38,479	21,796
其他收入		6,161	6,95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18	573
商譽減值虧損	9	(52,20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352)	(17,446)
行政及其他費用		(29,166)	(17,820)
財務成本	4	<u>(1,893)</u>	<u>(2,302)</u>
除稅前虧損	5	(53,855)	(8,240)
所得稅開支	6	<u>(3,288)</u>	<u>—</u>
本期間虧損		(57,143)	(8,240)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15,668	(1,65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7,459</u>	<u>7,537</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23,127</u>	<u>5,884</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4,016)</u>	<u>(2,356)</u>
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5,917)	(7,895)
— 非控股權益	<u>(1,226)</u>	<u>(345)</u>
	<u>(57,143)</u>	<u>(8,240)</u>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4,204)	(1,812)
— 非控股權益	<u>188</u>	<u>(544)</u>
	<u>(34,016)</u>	<u>(2,356)</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0.26)</u>	<u>(0.0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162	21,591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份		27,793	13,9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604,184	—
商譽	9	388,345	—
其他無形資產		92,800	5,469
可供出售投資		21,269	153,594
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	80,000
應收貸款		—	203,943
		<u>1,458,553</u>	<u>478,497</u>
流動資產			
存貨		80,516	74,0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29,384	59,974
預付租賃款項		784	4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683	144,461
		<u>389,367</u>	<u>278,8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89,866	56,500
應付所得稅		36,752	15,929
銀行借貸		42,171	41,307
		<u>368,789</u>	<u>113,736</u>
流動資產淨額		<u>20,578</u>	<u>165,1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79,131</u>	<u>643,643</u>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2,262	34,050
遞延收入	2,358	2,356
遞延稅項負債	148,896	—
	<u>183,516</u>	<u>36,406</u>
資產淨額	<u>1,295,615</u>	<u>607,2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7,227	169,1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00,781	442,0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38,008	611,237
非控股權益	57,607	(4,000)
權益總額	<u>1,295,615</u>	<u>607,23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不包括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此外，本集團因於本期間訂立之新交易採用下列會計政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礦場之礦井結構採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之方法進行折舊，按開採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之比例撇銷資產成本。

(b) 無形資產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至損益。本集團之採礦權有足夠年期(或有法律權利延續至足夠年期)，使所有儲量可按目前生產時間表開採。

勘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勘探權於許可權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勘探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在現有礦藏及新具勘探價值地區進一步取得礦產之開支。取得勘探個別區域之法定權利前所產生之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如能合理確定勘探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撥入採礦結構或採礦權及儲量，並按生產單位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予以折舊／攤銷。當勘探活動達到可進行商業生產階段時，與建設採礦基礎設施直接相關之勘探成本應轉撥至採礦基礎設施。所有其他成本將撥入採礦權及儲量。

倘該勘探物業遭廢棄，則勘探權及資產會於損益內撇銷。

(c) 撥備及或然負債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土地充填費用及環境復墾撥備乃以對礦場所需開支作出之估計為基礎。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作之未來現金開支金額及時間之詳細計算方法，估計其土地充填及環境復墾負債，並就通脹上調，隨後按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土地充填費用及環境復墾撥備乃於識別有關責任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之呈列及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內部呈報之資料，着重交付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着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達致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董事會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合併計算。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審閱就各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頻率為每月一次。下列所載之分部信息之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所呈報信息之方式一致，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本集團擁有兩個(二零一六年：一個)可申報分部(如下所述)，該等分部為本集團策略業務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收購一冠國際有限公司(「一冠」)餘下73%股權，其主要經營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之業務。考慮到所收購業務之獨特業務特點，本集團已呈列一個新可申報分部(即黃金開採業務)，以反映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本集團各可申報分部之經營如下：

報告分部	性質	經營地點
茶葉業務	茶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中國
黃金開採業務	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	中國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就評估分部間分部業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監察各可申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基準如下：

營業額和支出是根據各分部產生之營業額及各分部產生之支出或各分部之資產折舊和攤銷產生之支出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本集團以集團為基礎監管其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負債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茶葉業務 千港元	黃金開採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及可申報分部之營業額	<u>41,654</u>	<u>92,789</u>	<u>134,443</u>
可申報分部業績	<u>(19,411)</u>	<u>(30,888)*</u>	(50,299)
其他收入			6,16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18
財務成本			(1,893)
公司支出			<u>(8,942)</u>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u>(53,855)</u>

* 該金額計入商譽減值虧損約52,20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茶葉業務 千港元	黃金開採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及可申報分部之營業額	<u>48,478</u>	不適用	<u>48,478</u>
可申報分部業績	<u>4,741</u>	不適用	4,741
其他收入			6,95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73
財務成本			(2,302)
公司支出			<u>(18,211)</u>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u>(8,240)</u>

(b)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溢利主要來自其於中國之經營活動，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c) 其他分部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折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攤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茶葉業務	722	357
黃金開採業務	<u>4,537</u>	<u>4,018</u>
總計	<u>5,259</u>	<u>4,375</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折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攤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茶葉業務	263	371
黃金開採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263</u>	<u>371</u>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茶葉業務	192,140	194,692
黃金開採業務	<u>1,574,508</u>	<u>不適用</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1,766,648</u>	<u>194,692</u>
可供出售投資	21,269	153,594
公司資產	<u>60,003</u>	<u>409,093</u>
綜合資產總值	<u>1,847,920</u>	<u>757,379</u>

13,000 港元之折舊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公司支出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00 港元)。概無攤銷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公司支出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u>1,893</u>	<u>2,302</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17,083	11,003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954	1,062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893)	(37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123	14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52	222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4,679	26,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5,272</u>	<u>281</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在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除非另有指明，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西部地區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國家發改委令2013年第21號）中規定之鼓勵類產業，且其經營收入70%來自鼓勵類產業之企業，可申請稅項優惠。經主管稅局批准後，該等企業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為15%（法定企業所得稅為2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冠之營運附屬公司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祥順礦業」）於二零一七年度獲得主管稅局批准，並獲得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中稅項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59	—
遞延稅項	(1,171)	—
	<u>3,288</u>	<u>—</u>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予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5,9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9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1,158,625,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914,972,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商譽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一冠收購事項(附註12(a))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52,202,000港元。為減值測試之目的，商譽已分配至Combine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Combined Success」)及其附屬公司，識別為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最佳估計並參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13年預測之現金流估計。現金流使用稅前折現率21.0%折現。折現率反映有關該業務之特定風險。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a)	26,690	22,338
減：撥備		(15,489)	(11,897)
		<u>11,201</u>	<u>10,441</u>
其他應收賬款		14,781	7,831
減：撥備		(2,449)	(3,003)
		<u>12,332</u>	<u>4,828</u>
按金及預付款項		68,196	12,705
向供應商墊款	(b)	37,655	32,000
		<u>129,384</u>	<u>59,974</u>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大概為確認營業額之相應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348	7,060
31至60日	3,216	715
61至90日	122	156
超過90日	515	2,510
	<u>11,201</u>	<u>10,441</u>

(b) 向供應商墊款

該款項指向數個供應商採購貨品而向彼等墊付之款項。當中約34,11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605,000元)(二零一六年：30,80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593,000元))指向數個供應商採購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之茶葉。向本集團交付茶葉前，該等供應商將按年利率11.152%(二零一六年：11.152%)向本集團支付未清償結餘之利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a)	63,478	19,6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9,250	36,813
撥備		7,138	—
		<u>289,866</u>	<u>56,500</u>

(a)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9,279	8,817
91至180日	22,678	9,209
181至365日	694	17
超過一年	30,827	1,644
	<u>63,478</u>	<u>19,687</u>

12. 收購附屬公司

(a) 一冠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Combined Success、永成投資有限公司(「永成」)及卓成集團有限公司(「卓成」，連同永成統稱「賣家」)訂立協議，據此，Combined Success同意收購，而賣家同意出售一冠餘下73%股權、一項本公司當時由Combined Success擁有27%之可供出售投資，永成擁有43%及卓成擁有30%(「一冠收購事項」)，組合代價為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以每股普通股0.08港元之發行價發行4,475,000,000股普通股。

一冠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一冠集團」)主要從事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營業額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機會，亦為本集團帶來發展潛力。一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日期」)完成。此後，一冠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一冠集團所收購及所承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241
預付租賃款項	4,478
勘探及評估資產	85,339
其他無形資產	89,672
存貨	11,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2,3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8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4,685)
應付所得稅	(18,852)
遞延稅項負債	(24,752)
非控股權益	(26,390)
	<u>130,628</u>

千港元

由以下項目清償：

於二零一六年作為按金支付之現金代價	80,000
可供出售投資	140,400
3,507,750,000 股股份*	350,775
	<hr/>
	571,175
	<hr/>
商譽(附註9)	440,547
	<hr/> <hr/>

* 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為每股普通股0.1 港元。

由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一冠收購事項前其持有一冠27% 股權至公平值，並無導致其賬面值有重大差異，故並無自重新計量確認收益或虧損。

自收購日期起，一冠貢獻本集團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 92,789,000 港元及 32,211,000 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一冠於本期間將貢獻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 92,789,000 港元及 32,305,000 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 3,453,000 港元已支銷，並已計入行政及其他費用。發行股本工具應佔成本 9,000 港元已計入行政及其他費用。

有關一冠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現金代價	(80,00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89,817
	<hr/>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9,817
	<hr/> <hr/>

(b) 美晶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Combined Success 以發行 3,30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代價完成收購美晶之全部股權，每股普通股發行價為 0.1 港元(「美晶收購事項」)。

美晶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美晶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及相關礦產之勘探。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增強其盈利能力並為本集團帶來發展潛力之良機。於完成收購美晶收購事項後，美晶已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美晶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864
勘探及評估資產	505,888
存貨	2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6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0,687)
遞延稅項負債	(122,370)
非控股權益	(35,029)
	<u>310,200</u>
由以下項目清償：	
3,300,000,000 股股份*	<u>310,200</u>

* 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為每股普通股0.094港元。

自收購日期起，美晶貢獻本集團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零港元及1,027,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美晶將貢獻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零港元及2,484,000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719,000港元已支銷，並已計入行政及其他費用。發行股本工具應佔成本9,000港元已計入行政及其他費用。

有關美晶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705</u>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1,705</u>

13. 可比較數字

若干可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34,4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478,000港元)及毛利38,4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796,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177%及77%。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營業額及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一冠餘下73%股權後，一冠國際有限公司(「一冠」)及其附屬公司(連同一冠，統稱「一冠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虧損為55,9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9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非經常性及非現金性質之商譽減值虧損52,202,000港元所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應按照收購事項之目標資產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及收購事項代價公平值釐定，收購事項代價公平值通常根據本公司股票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釐定。

根據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收市價釐定之一冠收購事項代價公平值之差額與根據買賣協議每股代價股份0.08港元之價格之收購代價之差額導致商譽及股份溢價同時增加約70,155,000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審慎原則，本公司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評估一冠集團之可收回金額及經考慮直至完成日期之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近期黃金價格走勢後，決定對有關商譽作出約52,202,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商譽減值虧損屬非經常性質及非現金性質，將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業務回顧

黃金開採業務 — 一冠集團及美晶集團

本集團收購一冠餘下73%股權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從事黃金開採業務。有關收購一冠餘下73%股權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中披露。

一冠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一冠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家中國公司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祥順礦業」)之90%間接股權，而祥順礦業持有(i)位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一個金礦之採礦許可證；及(ii)擁有並經營一間選礦廠。

該期間完成收購一冠餘下73%股權即時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流及現金。不計及一次性商譽減值虧損52,202,000港元之影響，於收購後期間，一冠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貢獻92,789,000港元及19,99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進一步完成收購美晶控股有限公司(「美晶」)之全部股權。有關收購美晶全部股權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中披露。

美晶及其附屬公司(連同美晶，「美晶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黃金及相關礦物。美晶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公司洛南縣金輝礦業有限公司(「金輝礦業」)及陝西潼鑫礦業有限公司(「潼鑫礦業」)之間接股權，該等公司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及洛南縣兩個金礦之探礦許可證。

美晶集團於中期期間並未開始營運任何業務。

茶業業務 — King Gold 集團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Ki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連同King Gold，統稱「King Gold 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種植、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產品以「武夷」及「武夷星」之品牌銷售，在中國廣獲認可為優質茶葉產品，並於全國廣泛分銷。

King Gold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貢獻41,6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478,000港元)及15,8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19,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營業額減少6,824,000港元或14%。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高端茶葉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所致。King Gold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6,682,000港元小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8,506,000港元。本期間之平均毛利率為32%，較二零

一六年同期之平均毛利率45%減少13個百分點。毛利率之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劇烈以及為搶佔更多市場份額，更致力以多元化價格推出產品所致。

於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及其他證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於多間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乃持作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之長期投資用途。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因市價增值及加拿大元匯率之有利變動而錄得增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投資組合之公平值淨增值為7,4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3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組合之賬面值為21,2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94,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1,847,9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7,379,000港元)及1,295,6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7,237,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06，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4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78,6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461,000港元)，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74,4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357,000港元)，乃以人民幣結算及按固定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現行借貸利率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報之貸款基礎利率(LPR))計息。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6.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28,5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21,000港元)及5,4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9,000港元)之若干樓宇、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森林使用權，以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結算之交易。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3,507,75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一冠餘下73%股權代價之一部分(如下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所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3,300,00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美晶全部股權代價之一部分(如下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所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23,722,722,211股普通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237,22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總代價360,620,000港元收購一冠餘下73%股權，其中8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280,620,000港元則透過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普通股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總代價330,000,000港元收購美晶之全部股權，乃透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普通股支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10名及448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付款、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之董事酬金)約為17,0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3,000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前景

黃金開採業務

於中期期間完成一冠收購事項後，本集團自身擁有礦產組合及選礦設施。此亦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出售鉬業務後，本集團重新涉足礦業的里程碑。

黃金開採業務之收購後經營業績前景看好，與管理層預期一致。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相較於二零一六年有所提升(惟商譽減值虧損之一次性影響除外)，且管理層對於本集團財務表現於近期轉虧為盈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亦積極物色良機，以求其設施能保有自給自足之礦產組合。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進一步完成美晶收購事項，並擴展本集團於來年可供開採之礦產組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提述，本集團計劃透過興建一座日處理礦石量為3,000噸的新選礦廠，以擴大其礦石處理量。第一階段日處理礦石量為1,500噸之選礦廠之興建進展令人滿意，預期將按先前所規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或前後竣工。

黃金(及其他貴重金屬)之市價與全球經濟成長及穩定性高度相關。受美國與北韓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美元處弱勢之陰影所籠罩，黃金價格於近來數月出現上漲。預期本集團將持續受惠於市場規避風險氛圍下的黃金避險效應。然而，本集團將審慎監控市場趨勢，並採取必要措施，以求於激烈商品價格變動等任何不大可能或突發事件發生時，最小化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集團將持續善用其在礦業的管理專長，以優化黃金開採業務之財務表現為目標，力求提升本集團整體股東的價值。

茶葉業務

高端茶葉產品市場仍然具挑戰性及競爭激烈，整體消費者市場持續萎靡。本集團持續受疲軟市場所影響。

本集團致力通過多元化價格維持其市場份額。然而，於現階段毛利將難免受到影響。

本集團將持續把中國茶葉文化放在市場推廣之首位。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憑藉我們不懈努力，將能把自家品牌與茶葉文化互相緊扣，而文化傳統長遠而言將成為本集團關鍵之競爭優勢。本集團亦將開拓各種業務，應對茶葉業務市場之變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符合既定之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並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常規行事。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表現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非常重要。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說明及解釋之若干偏離情況及所考慮之原因則除外。

1.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會主席（「主席」）。於新主席獲委任前，董事會共同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使董事會有效運作。

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前，具有豐富相關行業知識之執行董事共同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經營狀況。

董事會相信，此安排有助本公司及時作出決策並予以實行，從而在不斷轉變之環境下迅速有效地實現本公司之目標。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情況，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所需安排。

2.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E.1.2，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並無委任新主席，故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其他出席董事推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3.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F.1.3，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由於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尚未委任新主席及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後尚未委任新行政總裁，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向執行董事匯報。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負責確保內部監控之質量及完整性、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賬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方益全先生、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魏世存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